###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性別平等小組 112 年第1次會議紀錄

時間:民國112年3月24日(星期五)下午3時30分

地 點:本會7樓會議室

出席人員: 呂委員兼副召集人建德 許委員秀春 郭委員玲惠 焦委員興鎧 邵委員玉琴 梁委員元本 廖委員慧全 黄委員秀琴 陳委員兼執行秘書東欽

列席人員:宋處長狄揚 陶處長紀貞 石主任真瑛

吳主任武源 郭科員俊銘

請假人員:黃委員馨慧 宋專員欣燕

主 席:郝委員兼召集人培芝 紀錄:陳政德

## 甲、報告事項

壹、確認本會性別平等小組 111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決定:會議紀錄確定。

貳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性別平等小組 111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(定)事項執行情形

決定:執行情形文字酌作修正,併報告事項第肆案處理, 解除列管。

參、本會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情形

委員發言意見摘要(依委員發言順序摘錄):

- 一、焦委員興鎧:
- (一)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訓練課程,選擇針對性別的跟蹤 騷擾防制法為演講主題是非常好的,有其意義。
- (二)本項文字敘述方式較為清楚,建議成果報告第19 頁的文字修改與本項相同。
- 二、邵委員玉琴:

- (一)成果報告第19頁文字敘述似乎是呼應指標名稱 為職員,爰寫法係以職員為主。
- (二)第7頁文字用語建議修改如下:
  - 1.(一)...「訓練層級」建議修正為「訓練類別」;
  - 2.(二)...「<u>現行</u>基礎訓練」建議修正為「<u>目前辦理</u> 之基礎訓練」。

#### 決定:

- 一、請參酌委員意見進行文字修正。
- 二、同意備查。
- 肆、保障處提報公部門職場霸凌類型統計分析

委員發言意見摘要(依委員發言順序摘錄):

#### 一、郭委員玲惠:

- (一)本報告雖然案件數量有限,但內容意義重大,或可再進一步進行質化分析,探討有無性別因素隱含其中,或瞭解語言霸凌之用語及心理霸凌之前因後果。
- (二)目前職場霸凌尚無法制,建議比照行政院建立通報系統作法,藉由機關間協助,瞭解實際情形。
- (二)肯定同仁的分析報告,建議本報告進行定期滾動 檢討。

## 二、焦委員興鎧:

- (一) 贊同郭委員玲惠意見。
- (二)一般職場上的不法侵害與性別有必然關係,性別上的少數者容易成為被霸凌及被暴力的對象,公部門尤其要注意其權益保障。
- (三)公部門職場霸凌救濟案件數由去年 11 月 24 件至 今成長為 31 件,案件有漸趨成長態勢,保訓會

能於短時間內統計分析,實屬不易,是一個非常 好的起步。

### 三、黄委員秀琴:

霸凌實際進行方式,肢體霸凌外顯較容易瞭 解,語言霸凌及心理霸凌常因當事人無法清楚敘 明,爰較難取得資料。

### 四、郭委員玲惠:

霸凌實際進行方式資料取得或許可從機關 調查程序、申訴開會情形及調查方式進行瞭解。

## 五、廖委員慧全:

案件情形一覽表內容有用語誤繕及5案列印 遺漏情形,建議修正及補全。

#### 決定:

- 一、請參酌委員意見修正。
- 二、同意備查;報告事項第貳案解除列管。

# 乙、討論事項

壹、擬具本會「111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」草案,提請審議。

委員發言意見摘要(依委員發言順序摘錄):

一、陳委員兼執行秘書東欽:

為與原計畫內指標內涵一致,建議維持原敘述 方式。

- 二、邵委員玉琴:
- (一)第 15 頁文字用語「訓練<u>層級</u>」建議修正為「訓練類別」。
- (二)第19頁文字用語「<u>佔</u>全體職員」建議修正為「<u>占</u> 全體職員」。

(三)第15頁「文官學院」與第19頁「國家文官學院」 用語不一致,建議作統一修正。

### 決議:.

- 一、成果報告第19頁文字敘述維持原敘述方式。
- 二、請全文檢視,參酌委員意見進行修正,並由本會性 平小組依規定程序簽核後,函報考試院提報考試 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31次會議。

丙、臨時動議: (無)

丁、散會:下午4時35分。

主席 郝培芝